

#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舟综执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1年1月动态调整)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功能区）局（分局）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，实现裁量基准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以及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市局制定了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1年1月动态调整）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

项统一目录 (2021年1月动态调整) >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试行)》



---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